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 锡 市 财 政 局 文件

锡人社发〔2023〕66号

关于调整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被征地农民政府保养金标准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3年度调整市区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被征地农民政府保养金标准通知如下：

一、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调整为每人每月645元。

二、被征地农民政府保养金调整为：男60周岁以上、女50周岁以上的被征地农民政府保养人员每人每月1145元；男50周岁以上，不满60周岁、女40周岁以上，不满50周岁的被征地

农民政府保养人员每人每月1035元。

待遇调整所需资金在原渠道列支。

上述标准从2023年7月1日起执行。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锡市财政局

2023年11月23日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3日印发